

证券代码：837369

证券简称：超维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## (一) 召开情况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## (二)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<b>第四十六条</b>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。	<b>第四十六条</b>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递交、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前述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。
<b>第一百五十五条</b>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	<b>第一百五十五条</b>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

<p>出：</p> <p>(一) 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 以邮寄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传真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出：</p> <p>(一) 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(二) 以邮寄方式送出；</p> <p>(三)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(四) 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(五)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一条</b>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电话通知、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二条</b>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、电话通知、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或者邮寄等方式进行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三条</b>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专人送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邮寄等电话通知、公告等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，会进一步保证公司的规范经营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

江西超维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8-031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